更好发挥高铁的名片作用

张汉斌

纵论 Comments

由于施工与运营经验丰富，技术全面、集成度高，性价比高，可以适合不同国家需求，中国铁路和高铁装备及建造、运营技术已成为一张“中国名片”，成为中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的新抓手

对中国铁路特别是中国高铁“走出去”来说，2014年是不平凡的一年：从年初南车出口阿根廷10亿合同金额动车组起运，到岁末800公里中泰合建铁路签约；从土耳其高铁竣工，到匈塞铁路签约；从渝（重庆）新（新疆）欧（欧洲）、苏（苏州）蒙（内蒙古）欧班列增开，到铁路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中受关注……不仅中国铁路装备跨洋落地投运，而且中国铁路建设技术、管理标准也将推延到欧洲、泛亚等地。

中国高铁“走出去”新格局的形成，与国家领导人在外事活动中不遗余力地推介分不开。由于施工与运营经验丰富，技术全面、集成度高，性价比高，可以适合不同国家需求，中国铁路和高铁装备及建造、运营技术已成为一张“中国名片”，成为中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的新抓手。

铁路产业链长，融合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劳动密集，对促进就业与产业结构升级大有助益。现实来看，由于铁路建设关联到钢铁、水泥等多个行业，而国内这些行业正遭遇产能过剩问题，因此开展对外铁路特别是高铁合作，对化解国内部分行业过剩产能具有积极作用；另一方面，虽说当前国内铁路的市场需求仍在扩张，但局部产能过剩也会逐渐显现，及时开拓海外市场，无疑是中国铁路前瞻性动态解决产能过剩的一个战略。

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仅中国需要，也符合世界其他国家发展要求，有利于促进不同区域互联互通。轨道交通绿色节能、准时可期，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有不可替代位置，也与当今世界低碳发展理念相契合。正基于此，世界不同地方都高度重视建造铁路特别是高铁。中国以先进技术、丰富经验、稳定的运营记录为支撑，可满足不同区域需求，加快与周边国家连通建设，就是为世界交通设施建设和密切国际沟通贡献力量，对促进世界互联互通有建设性意义。

中国铁路特别是高铁要迈好“走出去”步伐，需注重以下几方面的储备。

首先是做到技术全面，质量有保证。我国高铁建造技术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过程中，特别是在多样性地质地理条件下建设、大规模运营的进程中，技术集成度、安全保障度都形成竞争优势，我国铁路技术、标准是先进的和可靠的。

其次，合作模式要具有兼容性。铁路或高铁建设周期长，投入资金大，影响区域广，需要与不同政府、上下游市场主体或民众群体进行沟通合作。这就需要具有柔性的合作模式，能够兼容或适应不同国家地区的政治法律制度和经济市场环境。

再次，要有人才、队伍和资金方面储备。无论是合同管理、招投标、施工、监理，还是分包、设备设施管理，以及运营维护，都需要一批外向型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队伍。同时，由于铁路建设耗资不菲，在资金筹集、汇兑、财务管理等方面也需要做足准备。如果有中外合作的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或者基金作为资金支持，应当主动争取；对于国外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PPP等创新融资模式更是应该积极实施。

必须看到，中国铁路特别是高铁“走出去”，带动的是中国施工建造技术及中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出口和国际化，这背后是中国制造竞争力的提升、中国资本国际化投资及人民币的国际化演进。以中国铁路特别是高铁“走出去”为契机，树立和输出中国技术和中国标准，对于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向创新型国家迈进具有带动作用；对于资本合理输出，推动国际合作及加强中国国际影响力也有积极意义。

是个问题

王 铎作

铁路部门规定，用互联网和电话购火车票的预售期是60天，车站和代售点购票的预售期是58天。对多数热门出行地而言，春运期间的火车票要靠“分秒必争”才可能“抢”到，两天时间差基本意味着已经没有余票了。统计显示，全国外出务工人员中接近50%的年龄在34岁以上，只有14.1%的人有高中及以上学历，这一群体普遍不熟悉网上支付和电话操作流程，大部分仍然习惯于传统的窗口购票。虽然各地采取了办理外出务工人员团体票等方法，但相当部分农民工仍难以买到回家的车票。建议有关方面在制定此类售票办法前广泛了解实际情况，发现问题后及时进行调整。 （时 锋）

让侵权盗版者付出代价

金 晶

观察 On Watch

琼瑶告于正案受到广泛关注，是积蓄已久而爆发的一次集体声讨，说明大众对于侵权盗版行为深恶痛绝。要想方设法让侵权者付出代价，为侵权行为“埋单”

作家琼瑶起诉编剧于正等侵害著作权案，近日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宣判，于正被判公开道歉，四被告停止对《宫锁连城》的复制、传播和发行，五被告共计赔偿500万元。某门户网站针对该消息的一项调查显示，超过94%的网友投票表示：该案“大快人心！抄袭应该受到应有惩罚！”

笔者认为，琼瑶告于正案受到如此关注，不仅仅在于名人效应，更是积蓄已久而爆发的一次集体声讨，说明大众对于侵权盗版行为深恶痛绝。让侵权者为侵权行为付出代价，已形成广泛的社会共识。不过，在这件事情上，除了一时的情绪宣泄，还应有3个方面值得反思。

首先，包括文学作品维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案件并不是个案，却每每令优秀律师都望而却步，主要原因在于维权成本高。以编剧维权为例，在我国《著作权法》判定著作权侵权的4个条件中，侵权人有机会接触权利人的作品且涉嫌侵权作品与权利人作品构成相同或实质性相似，是一条重要的“量尺”。而判断作品间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则要从两作品构成雷同部分的百分比和作品的表达方式是否有限这两方面来考虑。由于《著作权法》的“保护点”在表达方式而非故事内核，且倾向于依靠外在文字形式作出判断，所以当抄袭者将人物改名换姓、情节拼接搭凑后，会令权利人举证变得繁琐而困难。

一方面是侵权者近乎为零的侵权成本，另一方面原创者需投入大量成本去搜集证据，长此以往，原创者的时间精力被大量耗损，最终往往因“耗不过”而选择放弃，恶性循环反而进一步助长了侵权者的气焰。因此，如何简化维权程序、降低维权成本，让侵权者心有所忌，仍需各部门共同出招。

其次，对侵权者判赔数额低和判赔标准不统一，也是目前著作权赔偿普遍存在的问题之一。由于著作权具有无形财产的属性，侵权者在不同时空以不同方式侵权使用，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也会不同。若简单依靠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判赔标准，或也有违著作权自身存在的规律。如判罚金额远低于侵权者的侵权收入所得，也容易误导其产生“罚了白罚”的想法和继续侵权的行为，有损法律的威慑力。因此，在认定侵权行为后，在确定损失赔偿标准和限度时还需“细算账”，让侵权者知错悔改，下不为例。

此外，如何应对新技术、新商业模式带来的挑战，对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来说，也是一个重要课题。近年来，随着《著作权法》的出台和“剑网行动”等一系列打击侵权盗版专项治理行动的推进，我国的版权保护环境已得到很大改善。不容忽视的是，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迅速普及的大背景下，新的商业模式层出不穷，侵权行为不但从“线下”蔓延到“线上”，无论手法还是渠道都与以前不同，如移动转码侵权、聚合类盗链侵权、利用P2P技术侵权、开放平台客户端软件侵权等。这些侵权行为在司法实践中的认定目前尚存争议，亟待业内外迅速统一认识，确保法律统一适用，让“线上”、“线下”的侵权者都无所遁形。

大家谈

连 平
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

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应结合实际

当前，文化与金融间的相互支持与渗透日益显现，但银行业对文化产业的支持仍存在挑战，可从三方面加以推进：第一，商业银行在体制机制和内部管理的流程上有针对性地进行改革。第二，应根据文化产业企业的特点，推出一系列创新产品，例如专利权质押、著作权质押、商标权质押等。第三，要针对文化产业企业的特点提供便利、简便操作的流程。

张晓山
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

防止工商资本下乡非农化倾向

我国农业生产已经进入到大规模市场化、商品化的发展新阶段，工商资本的进入已成必然。工商资本要带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而不是代替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对农民要形成带动效应，而不是形成挤出效应。要抑制工商资本进入农业的负面影响，防止可能出现的非农化、非粮化倾向。首先要建立严格的准入制度，其次要建立动态监督制度，再次要加强事后的监管，建立风险保障金制度，防止损害农民土地权益，防范承包农户因流入方违约或经营不善而遭受损失。

邱宝昌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法律顾问

保护合法权益彰显立法善意

原来的立法法“非常原则”，很多规定和法条有很强的概括性，这样很容易造成对公民减损权利或者增加义务。正在审议的立法法修正案草案规定，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这一亮点可以更好地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限行、限购、摇号，都是在极端情况下施行的，都存在法律依据不足的问题。行政手段可能确实行之有效，但是不一定合法，不一定公平，如果要达到公平，必须通过立法的手段。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杨开新